

关于 2026 年度就学援助制度的通知

京都市设立了就学援助制度，在子女就读市立小学・中学之际，针对因经济上有困难的家长，提供学习用品费等援助。

如希望获得该就学援助，请由家长本人携带申请材料前往入学的学校。

1 可获得就学援助者

(表 1) 符合下列①~⑥任一项目者

领取资格	申请所需材料
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者 ① 正在领取教育扶助的人 ② 未领取教育扶助的人 ③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最低生活保障被停止或被取消的人 (不包括因家庭成员变动的情况)	请只向学校提交申请表。
④ 正在领取儿童抚养津贴者 (※1)	【首次申请的情况 (以下简称“新申请”)] ・ 就学援助申请表 ・ 个人编号申报表 (※3) ・ 可确认申请者个人编号的文件 (仅需出示※4) 【上 1 年度已获得就学援助, 并希望从 7 月 1 日起继续认定的情况 (以下简称“续申请”)] ・ 就学援助申请表 ・ <u>(如有未申报个人编号、且满 16 岁以上的家庭成员) 个人编号申报表</u>
⑤ 因经济原因导致入学困难者 (需符合收入条件) (※2) ※ 因家庭成员变动而导致最低生活保障停止或取消的, 将根据收入条件进行审核。	
⑥ 有其他特殊情况者 (遭遇火灾、地震、水灾等灾害的情况)	请向学校咨询。

符合上述粗框内事由的申请者, 请申报个人编号, 我们将对其收入等情况进行认定审查。

※1 在收入审查环节未通过者, 如有正在领取儿童抚养津贴, 仍然可以获得认定。请将儿童抚养津贴证明书的复印件提交给学校。如果正在申请儿童抚养津贴但尚未决定领取, 也与学校协商后, 尽快提交申请所需的材料。

※2 即使在收入审查中被判定为不符合条件, 但由于年度中收入急剧减少、失业、停业等导致家庭经济状况急变的情况, 也可能获得认定。符合此情况的, 请向学校咨询。

※3 若在 6 月底前申请, 则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7 月以后申请, 则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如果在此时间点在京都市没有居民登记, 或虽有居民登记但在其他城市缴税者, 由于无法通过个人编号进行收入调查, 请提交以下由公共机关部门出具的任一证明文件。(参见 问答 5)

- ・ 课税证明书 (由课税年度 1 月 1 日时所在居住地的市町村役场等办理, 京都市的情况请在区役所等办理【全项目证明】, 需支付手续费)
- ・ 特别征收税额的决定・变更通知书 (由工作单位于 6 月左右发放)
- ・ 居民税的纳税通知书 (自营业者由市町村于 6 月左右寄送)

※4 请在申请时出示可以确认个人编号的证件 (个人编号卡或通知卡), 确认后会展立即归还。

个人编号卡样本



通知卡样本



※ 需要出示可确认个人编号卡或通知卡的人, 仅需申请人 (监护人) 1 名。

※ 如无可以确认个人编号卡或通知卡, 请出示区公所等开具的附有个人编号的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 通知卡仅限卡片上记载的姓名、地址等事项与住民票上记载的信息一致的情况可以受理。

2 关于认定

- 申请可随时受理，但请注意学校休息日（如周末、节假日）除外。
- 根据申请日期，作为审查基准的年收入和认定期限会有所不同。
- ※ 如果因为发烧等身体不适而难以在下列期限前提交，请致电学校进行咨询。

【新申请】希望从学年度初开始获得认定者，请在 5 月 15 日之前提出申请。

申请日期	作为审查基准的家庭年所得	认定期间
自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2024 年所得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		申请月的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所得	申请月的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 ※ 如果在 4 月～6 月底期间已提出申请，对于 7 月以后的审查和认定，无需再次申请。
- ※ 转学生在转入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并获得认定的，其认定自转入日起生效。

【续申请】上一年度已被认定为就学援助对象者，其认定期间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希望继续接受就学援助的人，请在 5 月 31 日之前提出申请。

申请截止日	作为审查基准的家庭年所得	认定期间
至 5 月 31 日	2025 年所得	自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所得基准额（(表 1) 中申报理由④、⑤的认定）

如果家庭全员（已确认作为扶养对象者以及高中一年级及以下的子女除外）的总所得，不超过<所得基准额>与<加算项目>的总和，即可获得就学援助。

(表 2) 所得基准额

家庭人数	<所得基准额>
2 人	1,820,200 日元
3 人	2,331,200 日元
4 人	2,792,700 日元
5 人	3,219,200 日元
6 人	3,573,600 日元
7 人以上	每增加 1 人， 加 354,400 日元

(表 3) 加算项目

如存在下列情况，每项或每人加算 23 万日元，加在左表的<所得基准额>中。年龄以 2026 年 4 月 1 日为基准。 若认定需要加算，学校将另行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请务必在接到学校的要求后再行提交。	
(甲) 孕妇	需证明（母子手册复印件）
(乙) 产妇（分娩后 6 个月以内）	需证明（母子手册复印件）
(丙) 老年人（70 岁以上）	1956 年 4 月 1 日 <u>之前</u> 出生者
(丁) 母子·父子家庭	
(戊) 有残疾者 (持有身体障碍者手册 1～3 级、 精神障碍者手册 1·2 级或疗育手册 A 同程度者)	需要证明（手册的复印件等）
(己) 住院或在家长长期疗养者 (持续治疗 3 个月以上者)	需要证明（诊断书）
(庚) 有 3 名以上未满 22 岁子女 的家庭（未满 22 岁的第 3 个孩 子起每增加 1 名加算 23 万日元）	2004 年 4 月 2 日 <u>以后</u> 出生者

“家庭构成”的定义

- 即使住民票上登记的是分户，但如果实际上居住在一起（包括两代住宅或同一宅基地内的独立建筑内生活），此情况也将被视为共同生计家庭成员。（参见 问答 4）请在申请表的“家庭构成状况”栏内填写所有共同居住者的姓名。
即便因单人赴工作调动地生活或其他情况而分居的父母，只要有婚姻关系，也会被视为共同生计家庭，请在“家庭构成状况”中填写相关信息。
- 如有正在办理离婚手续或就离婚事宜进行协商而处于分居状态的父母，如能提交证明该事实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例如：法院出示的离婚调解申请书等、能够证明已委托律师办理离婚事宜的证明书等），在提交后，夫妻分居的家长有可能被认定为另一个独立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者，请向学校咨询。如无法提供可确认离婚手续等情况的证明文件，则视为共同生计家庭成员。

关于所得

● 与所得基准额对照的家庭所得金额，请参考源泉征收票中的“工资所得扣除后的金额”，或个人所得申报表中的“所得合计金额”。

● 2024年所得，将从工资收入及公共养老金所得中，最多进行10万日元的所得调整。2025所得，由于税制改革，“工资所得扣除额”已上调10万日元，因此上述所得调整措施将终止。

认定范例

（家庭成员为父亲、母亲、小学3年级孩子、3岁孩子（就读幼儿园）共4人，且母亲为孕妇的情况）

<所得基准额>
参见（表2）
2,792,700日元
（4人家庭）

+

<加算项目>
参见（表3）
230,000日元
（依照孕妇情况加



当家庭合计所得金额不超过
3,022,700日元时，
可以获得就学援助。

4 就学援助的内容（发放时间仅供参考，申请时间不同可能会出现不在补助对象范围或延迟发放的情况。）

发放内容		发放金额（小学）	发放金额（初中）	发放时间
① 学习用品费・上学用品费・校外活动费（郊游等交通费及参观费用）【注1】	（前期）	1 年级 6,670 円 2~6 年级 7,805 円	1 年级 12,530 円 2,3 年级 13,665 円	自 7 月左右起随时
	（后期）	同上	同上	自 12 月左右起随时
② 校外活动费（在花背山之屋等住宿的费用）		实际费用（部分经费不属于发放对象）		自 9 月左右起随时
③ 体育实践用品费（滑雪・滑冰・剑道・柔道）		用于上课全班学生都购买的用品的实际费用（需注意，小学和中学的种类及金额有限制）		自 11 月左右起随时
④ 新入学学习用品费（仅限入学前及 4 月认定的新 1 年级生）		64,300 日元	81,000 日元	（入学前申请） 3 月上旬~中旬 （入学后申请） 自 5 月左右起随时
⑤ 学校午餐费		小学：由于学校午餐免费化，家长无需负担费用。 初中：京都市直接向提供午餐负责单位支付，家长无需负担。		
⑥ 上学交通费 ※有距离条件		实际费用（设有限额）		每年 3 次
⑦ 修学旅行费 【注 2】		22,690 日元以内	57,910 日元以内	自 9 月左右起随时
⑧ 医疗援助费		<对象疾病> 龋齿（仅限初中生，小学生因纳入学龄儿童龋齿防治措施，家长无需负担）、慢性鼻窦炎・腺样体肥大及中耳炎、沙眼及结膜炎、癣・疥癣・脓疱疹及寄生虫病。 就诊时，请向医疗机构提交由学校发放的“医疗券（疾病治疗建议券）”。 京都市直接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家长无需负担。 就诊时请务必事先联系学校。		
⑨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灾害互助保险费		免除（由京都市直接向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支付）		
⑩ 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针对食物过敏）等制作费 【注 3】		仅限小学实际费用（上限 3,300 日元）		自 9 月左右起随时
⑪ 毕业纪念册费用		实际费用（上限 11,000 日元）	实际费用（上限 10,000 日元）	自 3 月左右起随时

【注 1】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教育扶助）者，在①项中的校外活动费（小学生 1,710 日元，初中生 2,330 日元，自 12 月左右开始随时交付）以及⑦~⑨项为发放对象。

【注 2】初中的修学旅行乘坐飞机时，金额上限为 60,910 日元。

【注 3】发放时需提供医疗机构开具的发票，请妥善保管。

检查费、诊断费、诊疗信息提供费不在补助范围内。

※ 如有未缴清学校代收款等的情况，就学援助金的汇款账户可能会更改为学校账户。

注意事项：家庭情况发生变动时，请务必与学校的就学援助负责人取得联系。

在申请就学援助或获认定后，如家庭构成（※）发生变化，请务必立即向学校申报。（※申请表的“家庭构成状况”中填写了姓名的人的婚姻、离婚、分居，或与未在“家庭构成状况”中填写姓名的人同住等情况）

常见问题

问 1. 在入学前已经申请了就学援助，入学后还需要再次申请吗？

答 1. 入学前已经申请好的情况，入学后无需再次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如有与申请时家庭构成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学校。

问 2. 小学 5 年級的姐姐已经领取了就学援助，小学 1 年級的弟弟还需要申请吗？

答 2. 需要。申请书规定 1 人 1 份，请分开进行申请。

问 3. 为什么需要申告个人编号？

答 3. 使用个人编号可以对收入金额进行确认，从而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需要注意的是，一经申告，只要不存在因家庭状况变化等导致收入确认的成员（满 16 岁以上的人）增加的情况，就不需要再次提交申告书。

问 4. 两代住宅中居住有祖父母（亲属），属于分户情况。祖父母（亲属）也包括在家庭构成里吗？

答 4. 即便分户居住的情况，凡是属于两代住宅或同一基地内的独立建筑，原则上都视为同一家庭构成。不过，水电煤气等生活费用的合同如果是单独签订的，有可能可以视作不同的家庭构成，请向学校咨询。

问 5. 若提交课税证明，应提交哪一年度的？

答 5. 从 4 月到 6 月的新申请请提交令和 7 年度的，7 月以后（含 7 月）的新申请以及续申请，请提交 2026 年度的课税证明。

2026 年度的证明将在 6 月 1 日以后开始开具，因此在续申请时，如果提交证明有所延迟，请与学校联系，请配合先提交申请表。

问 6. 如果在 6 月申请，认定日是哪一天？

答 6. 原则上，从申请月的 1 日（6 月 1 日）起算。但是，如果在申请月中发生了户籍变更或加算项目的增加等，且在没有满足其条件时，无法认定的情况下，有可能不会从申请月的 1 日开始认定，而是从“满足条件之日”起算这样的认定情况。

问 7. 我属于配偶特别扣除对象，我的所得应该怎样计算？

答 7. 配偶特别扣除者的所得，应作为家庭构成的所得合并计算。

问 8. 收入急剧减少，可以获得就学援助吗？

答 8. 请提交能够判断收入减少状况的相关材料，有可能获得因家庭经济状况突变的认定，请向学校咨询。

问 9. 我不想让其他监护人或孩子的朋友知道。

答 9. 申请的事实当然不会被告知别人，我们会确保认定及领取的情况不被其他人知道。

咨询窗口

○ 关于制度概要

京都 随时 呼叫

(电话 661-3755) (传真 661-5855)

全年无休 早上 8 时～晚上 9 时 请注意不要拨错号码。

○ 关于申请的个别咨询

如有不明之处，请向学校咨询。

就学援助申请书

样式A

新申请·续办的区分	新申请・续办・新申请（因户籍变动取消后再申请）	学校编号
-----------	-------------------------	------

※请仅在粗框内填写（有阴影部分由学校填写）。

致 京都市教育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 ※请在任一项打勾		白天可联系电话号码	填表日 年 月 日
我同意背面的委托书及同意书的内容，依下列事项申请就学援助					
申请人 (监护人)	住 址	市 区			
	片假名	姓 名	姓 名	申请理由(在符合的号码上画圈) 1 最低生活保障的领取(教育扶助领取) 4 领取儿童抚养津贴 2 最低生活保障的领取(教育补助非领取) 5 经济上难以就学的状况 3 生活扶助的停止或废止 6 有其他特殊情况	
与儿童学生的关系	提出申请的监护人的配偶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家庭构成状况 ※请务必在确认2026年度“就学援助制度的通知”后进行填写。

即便在住民票上登记的是分户，也请填写与您实际同住的所有成员（包括两代同堂住宅或同一宅基地内的独立建筑的情况）。
 因单人赴工作调动地生活或其他原因而分居的父母，只要有婚姻关系，也被视为共同生计家庭成员，请在下列家庭成员列表内填写。
 如果子女的家长分居且正在进行离婚手续或协商离婚事宜，请向学校提交可以确认该事实的文件副本，在某些情况下可将该分居的家长视为另一个家庭。
 如果无法提供可确认的文件，则视为共同生计家庭成员。

从儿童学生角度的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职业・学校名称等	学校填写栏				
				官方证明文件	个人编号	扶养区分	高1相当以下	所得金额 ※提交官方证明文件，需进行所得调整者 请填写调整后的所得金额
1 儿童学生本人	片假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令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年 月 日	学校 年 班			2010年4月2日以后出生	2024年 (有所得调整)	2025年 (无所得调整)
2 申请人	片假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令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年 月 日						
3	片假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令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年 月 日						
4	片假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令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年 月 日						
5	片假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令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年 月 日						
6	片假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令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年 月 日						
7	片假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令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年 月 日						
8	片假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令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年 月 日						

※如填写栏不够，请在第二张表以后继续填写（第二张表以后只需填写户籍情况栏目）。

基准额加算项目（在认定理由5中需要加算的情况） 甲 孕妇 乙 产妇（分娩后6个月以内） 丙 老年人（70岁以上）（出生于1956年4月1日以前的人） 丁 母子・父子家庭 戊 有残疾者（身体残疾者手册1~3级、精神残疾者手册1~2级、与育育手册A相当） 己 长期治疗者（住院或在家治疗3个月以上） 庚 22岁未滿者达到三人以上（2004年4月2日以后出生者） ※ 从未滿22岁的人数中减去2	加算项目数 家庭成员合计所得金额 家庭成员的所得基准额① 2人 1,820,200日元 3人 2,331,200日元 4人 2,792,700日元 5人 3,219,200日元 6人 3,573,600日元 7人以上(日元) 加算额合计② (加算项目数合计 × 230,000日元) 日元 认定基准额① + ② 日元
申请日(准需保护者的情况) 公元 年 月 日 转入日(转入生的情况) 公元 年 月 日 达标日期(包含当月中途认定) 公元 年 月 日 教育扶助开始日(需保护者的情况) 公元 年 月 日 提交调查课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取消日 公元 年 月 日 家庭人数 人	合计 日元

(认定1) 4月~6月 决定要保护/准需要保护儿童的 认定 · 否认定。 认定理由编号 认定日 公元 年 月 日 决定日 公元 年 月 日 学校长 教务主任 负责人	(认定2) 7月~来年6月 决定要保护/准需要保护儿童的 认定 · 否认定。 认定理由编号 认定日 公元 年 月 日 决定日 公元 年 月 日 学校长 教务主任 负责人	备注 就学援助的个人编号 100 ※请填写就学援助的8位数个人编号
---	---	---

※请务必填写背面。

委托书及同意书

我授权 京都市立_____校长作为代理人，委托以下第1项，并对第2～7项表示同意。
(如果转学到其他京都市立学校或升入中学，则以转学(升学)后的学校校长为代理人。)

记

- 1 关于就学援助费的申请、领取、购置物品等相关款项的支付及返还事宜
- 2 关于上述事项中，学校供餐费(限于中学)及医疗援助费的请求、收受及返还，
对供餐实施业者及医疗机构进行二次委托
- 3 在申请书中未填写汇款账户或校长判断有必要的情况下，就学援助费汇入学校账户，
将由学校进行发放
- 4 如果学校托收款项有未缴纳的情况，就学援助费将汇入学校账户，用于抵扣未缴部分
- 5 如需退还就学援助费，将从指定的汇款账户中扣除
- 6 如申请书记载内容与事实存在不符，将驳回认定并返还就学援助费
- 7 为进行就学援助的认定审查及确认有无领取资格，京都市教育委员会及学校长可对住民基本台帐、最低生活保障
领取状况、儿童抚养津贴领取状况、家庭成员的所得状况以及在其他城市的就学援助费领取状况等，将依据个人信息
保护的相关法律以及行政手续中为识别特定个人的番号利用相关法律进行调查
※关于第7项中对家庭成员所得状况的调查，如家庭成员中有不同意者，请在下方勾选并提交
下列任何一种证明文件。
 - 不进行税务信息调查，附上证明文件。
 - <证明文件>
 - 课税证明书(全项目证明)
 - 特别征收税额的决定·变更通知书
 - 住民税的纳税通知书

※ 关于学校供餐费(仅限中学)及医疗援助费，京都市将直接支付给供餐实施业者、医疗机构等，
无需由家长承担。

※ 若是小学1年级或初中1年级的家长，且在2025年10月以后从京都市外迁入者，请填写之前的地址。

〒 _____

【关于汇款账户的注意事项】

请在汇款账户栏填写与学校的“学校代管款登记账户”相同金融机构(以下任何一种金融机构)的账户。
若在同一金融机构没有开设账户，麻烦您请办理新开户手续。

京都银行				京都中央信用金库				京都信用金库					
银行代码				金融机构名称				支店代码 店号			支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总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金库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账户种类		账号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普通													

学校填写栏

(继续的情况)

请确认上次申请时申请表中的“家庭状况”，并在右侧的任何一项中勾选是否有变更

有变更 (增员 · 减员) 无变更

※ 无论是需保护·准需保护，继续申请时都必须确认。

与就学援助相关的个人编号申报书

儿童 学生 本人	儿童(学生)姓名		学校名称			出生日期	
	(片假名)		学校 年级 班			平成・令和 · ·	
	住 址						

※ 如果在对象年度（6月30日之前申请算作2025年，7月以后申请算作2026年）的1月1日节点，您未持有京都市住民票，或已持有住民票但因工作地点等原因在其他城市被课税，且无法通过个人编号查询您的收入情况。若属于此类情况，请提交以下由公共机构出具的任意一种证明文件。

- 课税证明书（由您在课税年度1月1日时居住地的市町村政府等机关出具，在京都市的情况下，请在区役所等机关出具【全项目证明】，并需支付手续费）
- 特别徴収税额的决定・变更通知书（由就职单位于6月左右发放）
- 住民税的纳税通知书（适用于个体经营者，由市町村于6月左右寄送）

无论是否有收入，凡在申请表“户籍状况”栏中填写的人，请填写平成22年4月1日以前出生且与您同一户籍的所有成员（不包括被认定为扶养对象者）。

同意书	姓 名	出生日期	个人编号（12位）
关于是否具备就学援助领取资格，京都市教育委员会可对我的所得金额等进行调查，我同意并据此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元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学校填写栏> 请务必填写。

学校编号（5位数）

申请书 学校受理日 年 月 日

新办・续办・新办（因户籍变更而取消后之申请）←符合者请标注○
 请根据学校受理日等，在寄送所得处标注○。

受理日为2026年4月至6月底 → 请在2024・2025年所得处标注○

受理日为2026年7月以后及续认定 → 请在2025年所得处标注○

审查标准的所得	寄送所得
2024・2025年所得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025年所得 (7/1以后的认定)	_ _ _ _ _ _ _ _ _ _ _ _